

熙悦府口袋公园公厕安装施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31号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8月17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31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熙悦府口袋公园公厕安装施工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安装地点	数量	面积	交货期	金额 (元)
熙悦府口袋公园公厕	常州市新北区	1	121平方米	2023年10月10日前完工	818104.5元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零肆元伍角整(小写818104.5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 货物交付

公厕须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工并开放使用(中标半月内,验收前须提供针对此次招标产品主体结构的防风抗震等级验算报告(由正规设计院出具且具备注册结构师签字),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验收合格后出厂并完工);逾期1

天扣款人民币 1 万元。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完成当年付至审定价的 70%，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无息）。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工程增加部分经审计后如累计不超过 2 万元，则该增加部分则由施工单位自行消化。

五、商务要求及质量售后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关于方案：招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此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包括不限于室内设计（如厕所、洗手台、室内、吊顶、地面、驿站内部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明显增加成本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微调，因方案微调而产生的成本增减由中

标人自行消化。

2、关于供水：中标方须核验供水压力，如果供水压不足，则须由中标方配备增加泵实现正常冲水压力。

3、关于结构：厕所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投标人中标后验收前须提供针对此次招标产品的防风抗震等级验算报告（由正规设计院出具且具备注册结构师签字），此报告作为采购人签发验收单的依据之一。

4、关于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到现场服务的实质性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5、采购人组织的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扣 1000 元/次。

6、场地要求：投标人安装施工完成后，需对场地垃圾立即清扫并恢复原状；

（二）质量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零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九、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